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30天滚动持有
基金代码	0215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申购赎回期	2024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59 021560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对于份额持有人,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在每个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申购及交易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4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500元		0.20%
500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有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比例限制的;或者

8)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解除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申购申请,以确保基金份额的公平性。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前赎回申请。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入申购费率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入申购费率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率均按当日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基金转换费用按照前述规则适用;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组成。

(2)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用的计算:
由转出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净金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净金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基金固定申购费

<